

## 有關扶養子女的規定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20.03.16 見報

從嬰兒到小孩再到成年，在子女的成長過程，父母的關愛和照顧都是非常重要。

《民法典》中有關於“親權”的規定，父母雙方由生下子女那一刻開始，便須按照法律規定，承擔起養育子女的責任。親權的內容主要可分為“人身”和“財產”兩方面：人身方面，父母應促進子女在身體、智力及道德上的發展，供給子女生活所需以至供書教學等。財產方面，由於未成年子女原則上不能管理自己的財產，所以須由父母代為管理。

親權“有始亦有終”，在子女年滿十八歲成年後親權便會終止。另外有關結婚方面，在澳門年滿十八歲後便可自行決定婚姻大事，無需家長同意，但年滿十六歲的子女，在父母同意下亦可結婚，這時親權亦會解除。

結婚之後所誕下的子女，當然要由父母兩人一起照顧。不過當夫妻雙方因感情破裂而需要離婚，這時子女又應由那一方去扶養呢？假如父母雙方在離婚時，能夠和平地協商，可在子女的歸屬、子女應受的扶養等方面用協議的方式確定，並經法院認可。

以上是離婚時雙方都有所共識的情況，但假如父母雙方都基於與孩子之間的感情，離婚時各不相讓，無法對子女的歸屬達成協議時，這情況下便須交由法院作出裁判。

按照法律規定，法院在判決時，會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為考量，決定父母誰較適合照顧他們，因此不論父親或母親，均有可能獲交託照顧。

對於未獲交託照顧的一方，一般情況下法院會為他訂立探訪制度，獲交託照顧子女的一方不能拒絕對方的探訪，除非在有傷害孩子或對孩子不利等情況下，法官才不批准設立探訪制度。

此外，未獲交託照顧的一方在離婚後，有權監督子女的教育和生活狀況，同時亦負有扶養子女的義務。為此，法律規定男女雙方應就子女的扶養達成協議，又或透過法院裁判，由未獲交託子女的一方，按月對子女給付扶養費。如果應給付扶養費的一方不履行協議或裁判，對方亦有權向法院提出追討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1732 條至第 1760 條的規定。